

(上接B093版)

供应链”],且一直保持着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2021年,在继续开展杂粮采购业务的基础上,厦门同顺供应链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加大了玉米等农产品的贸易合作力度,符合公司拓展产区采购贸易业务的发展策略,与厦门同顺供应链合作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会计师回复:“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该问题(2)相关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我们获取并核查了与总账账相关会计年度的购销合同、债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等,确认重要销售和采购交易真实有效;(2)我们通过对相关购销业务执行函证、截止性测试程序,以评价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以及相关往来款余额是否正确。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2)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6.关于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和C地块、青龙湖棚改项目。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和C地块已过原协议约定的入市时间,2020年,投入开发投入金额为0,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一级开发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筹措安排;(2)结合入市时间推迟情况,说明上述开发项目账面价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是否否(1)补充披露前述一级开发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筹措安排;

公司回复:“一级开发后续投资主要为市政项目投资2.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C

北项目土地上市后,土地返还款投入,合作项目回款。

问题6-(2)结合入市时间推迟情况,说明上述开发项目账面价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丰台土储”)签订的《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委托协议》和《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委托协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不超过经审计审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的8%计提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费。

该项目已达到挂牌入市条件,后续工程量主要为市政工程,地块成交前的场地看护、防火除荒、防尘网更换。该项目截止2020年底的支出已超过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期新增支出符合丰台土储要求,项目支出预计可得到补偿并可实现一定的收益,因此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需要在任一土地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者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签署《关于土地前期成本自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开字[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其中: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

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该区域土地交易活跃程度等诸多不

确定性因素导致延迟完成上市,均不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

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因此相关项目在2020年及2021年末未确认一级土地

开发业务收入。

会计师回复:“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

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内部管理型设计开发项目预算及采购各存

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的进度,并

了解东方集团新置城规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

况。项目所在地和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审

计报告,核实是否存在因部分项目支出未被政府部门认可进而导致项目亏损的

情况。

(4)我们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查询土地一级开发项

目的用地申请记录、集中供地挂牌记录,确认相关项目确实属于相关部门认

为可近期进行招拍挂项目。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

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关于存货情况

问题7.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4.38亿元,包括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27.21亿元。公司期末受限货币资金8.72亿元,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1亿元,期初余额2.53亿元。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明细,包括金额、期限、利率,

报告期内支取及存入金额,是否存在资金提取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

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3)是否存在应付票据展期、量化分析

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7-(1)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明细,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报告期内

支取及存入金额,是否存在资金提取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

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2021年度,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存入金额	支取金额	年末余额	期限	利率	受限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95,756.30	6,975,496.90	6,939,082.14	272,170.12	0	0	0.01

其中受限金额0.81万元,系子公司东方国开东方因涉及钓鱼台美高梅

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合同纠纷诉讼影响,原告通过司法诉讼途径将国开东方

作为被告方之一导致法院国开东方在东方财务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该涉诉事

项详见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之二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

负债表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之2。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

响之(1)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合同纠纷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一家兼具金融机构资格并作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

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的

银行存款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公司已履行关联

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董事会已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批准,此外,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

关要求,相关资金均存放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

开立的银行账户内,不存在资金提取受限和被对方直接归集使用的情形,相关交

易合法、合规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7-(2)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

公司回复:“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18.94	26,300.20	27,218.00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	0	0
理财产品保证金	79.39	0	0
其他受限保证金	37,169.07	62,000.07	62,000.07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90,367.40	88,300.27	89,218.07
其他	4.78	39.81	31.92
合计	95,202.53	98,319.16	99,249.99

本公司近三年内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受限情况包括:(1)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主要系本公司粮油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在开展购销业务时为方便交易结

算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公司向承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

期前承付的资金;(2)信用证保证金,主要系本公司粮油板块子公司为方便交易

开立的信用证,相关子公司向开立银行缴纳的保证金受益人到期受益资金;(3)

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子公司国开东方存放在民生银行高经土储中心审批后方

能使用的专门用于土地一级开发的银行存单;(4)借款及保函保证金,主要系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借款以及履行保函担保形成;(5)房管费监管账户

存款,主要系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房管费监管账户存款;

(6)其他主要系子公司北京青安零量法涉诉诉讼导致少量资金被法院冻结形

成。

由此可见,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全部为公司基于自身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需要以及融资业务安排而形成,不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

问题7-(3)结合应付票据规模,量化分析存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

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评价管理层及其重要子公司业务及担保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并专门针对东方集团与关联方公司开展

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控制

是否有效执行。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业务及担保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并专门针对东方集团与关联方公司开

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

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业务及担保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并专门针对东方集团与关联方公司开

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

控制是否有效执行。